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13 号

申请人：赵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 310112190040072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停在施工单位的区域内没有违反规定停放以及在处罚前应对其警告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撤销《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 月 22 日 14 时 40 分，申请人将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停放于园美路谈家塘路东约 0 米处时（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8 月 8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

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作出系争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现场违法照片、禁止停车标识牌照片以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停车地点属于施工区域内，没有违反停车规定，且没有民警现场劝阻或警告。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现场违法照片等证据可以证明该路段是纳入本市城管平台和路政部门或街镇管理，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涉案车辆停放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且涉案地点附近设置有标识牌，告知公众本路段由电子警察监管，停车行为违法，请立即驶离（停车泊位除外）。该标识牌已经起到了预先警示告知和劝离的作用。故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

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8日作出的310112190040072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